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6559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9766 號函(補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8092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

(33) 輔導教師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教育學系(所)、心理學系(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課類 程別	該修 類習 別學 最分 最低數	必 選 修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 分	審核人簽 章	備註
							上	下			
輔導 諮商 基礎 ： 理 論 、 技 術 及 專 業 成 長	6	必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至少必修 6 學分
			諮商專業導論	3							
		選	人格心理學	2							
輔導 諮商 方法 ： 團 體 輔 導 與 諮 商	2	必	團體輔導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輔導 諮商 方法 ： 心 理 測 驗 與 衡 鑑	2	必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個案研究	2							
學校 輔導 工作 內 涵 ： 生 活 輔 導 、 學 生 心 理 健 康	2	必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學習輔導	2	必	學習輔導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2	必	生涯輔導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選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 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必	學校輔導工作	2							至少必修 4 學分	
			學校諮商實習	2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系統合作實務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危機處理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諮商倫理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個案研究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 3. 表列 2 學分之課程，若實際修習課程為 3 學分，得採計為 3 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